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易昉：

本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7〕779 号)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详见附件)，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前来本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二路 87 号 102 房，联系人：罗宁，电话：28960063)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7〕779 号)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7]779号

当事人：易昉，身份证号码：360502197503130012。设立的个体户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枫华谷中餐餐厅；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中森双子座2栋236号；经营者：任红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91128351C。

经查实，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中森双子座2栋236号的深圳市龙岗区枫华谷中餐餐厅违法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经营餐饮服务的货值金额共计6627元，获取营业性收入6127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以上证据经出证人确认。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查处后积极改正，且当事人已不再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根据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当事人用于违法经营的冰箱2部、货架3个、高压锅2个、炒锅9个、不锈钢盘8个、不锈钢盆6个、蒸笼3个；

2、没收违法所得 6127 元；

3、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00009458101011009004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700009458101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金额单位: ()

收单位名称 龙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城所、食品药品监督管	执收单位编码	011009004		
罚款单位 龙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操作员电话	8998413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050109100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26127.00000	1.00000		26,127.00
加罚金额					0
合计	贰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 26,127.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40121700009458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通知书备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4586419127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5588540000015137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01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100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20026000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812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52593910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306628501815021487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5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02444819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1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3701015120000013901000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7552397405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440360100001174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2228085	

决定书号码	深市质食药监食罚【2017】779号		
罚款原因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单位(盖章)

经办人: 陈爱华

复核人:

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方式: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 或通过网银支付;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费; ③选择转账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转账必须填写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 故不推荐使用),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
-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需财政票据的,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 缴成超过一个月的,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
-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 建议至少留2至3日到账时间。
-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83928383160036。